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倩儀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駱雪玲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17/98-99號文件)

1999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515/98-99(01)號文件)

2. 事務委員會察悉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同意在1999年7月19日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政府當局就1999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的結果進行簡報；及
- (b) 資助機構僱員的附帶福利。

(會後補註：在政府當局要求下，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1999年7月19日的會議其後改在1999年7月22日舉行。)

III. 於1999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

(立法會CB(1)1515/98-99(02)號文件)

3. 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7月7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並授權秘書在徵詢主席的意見後，把事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進行商議所得的主要結果納入報告內。

IV. 政府當局簡報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的結果

(立法會CB(1)1515/98-99(03)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向委員簡報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的結果。他表示，為時3個月的諮詢期已在1999年6月8日結束，當局接獲約750份由個別公務員、公務員工會、學者及其他關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政府當局欣悉各界人士普遍接納和認同進行公務員體制改革的需要，現時要探討的問題是如何以合理和務實的方式進行有關改革。政府當局目前仍在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會與部門管職雙方攜手合作，就《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所載每個主要範疇制訂具體建議。

以合約條款聘用基本職級新聘人員的建議

5. 李卓人議員指出，雖然公務員對於政府推行改革提高公務員隊伍的效率並無異議，但他們卻強烈反對那些會削弱公務員隊伍穩定性的建議。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撤回某些建議，例如以合約條款聘用基本職級新聘人員的建議。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基本原則之一是“穩中求變”。政府當局深明使公務員隊伍整體運作保持穩定的重要性。根據有關建議，以合約條款受聘的基本職級公務員，若其能力與潛質均證明有出色之處，可在晉升至監督職級時以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政府當局察悉對該建議的各項意見，並會與部門管職雙方再作討論。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補充，上述建議對在職公務員並無影響。

6.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關心的不僅是在職公務員，還有新聘人員，以及有關建議對公務員隊伍整體造成的影響。在此方面，陳榮燦議員指出，一旦實施有關建議，公務員隊伍中便會有三分之二人員以合約條款受聘；要對公務員聘任制度作出如此重大的改變，現已深受各界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改有關建議，以減少將來以合約條款受聘的基本職級人員數目。黃宏發議員關注到，以合約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會更易傾向討好其上司，以期可獲長期聘用。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以合約條款聘用部分公務員是政府的一貫做法。現時提出的建議只是把該項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基本職級的新聘人員。當局會在作出進一步諮詢後定出有關建議的細節。

7.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李啟明議員時證實，在職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在升職或調職後，原有聘用條款會維持不變，除非有關職位為短期職位。

新退休保障制度

8.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陳榮燦議員時表示，建議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作為一項新的退休福利制度，會使政府與私營機構的退休保障制度得以銜接。新計劃容許僱員在政府與私營機構之間轉換工作時延續他們的退休保障。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不會強迫在職人員轉制參加新計劃。

入職薪酬檢討

9. 關於政府當局提供的參考文件第12段，吳亮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公務員的意見，就是公務員薪酬應定於較私營機構為高的水平，以確保公務員隊伍保持廉潔。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的基本政策是以合理的報酬聘用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同時藉遞增薪酬和晉升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現正進行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預料快將公布結果。

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

10. 吳亮星議員關注建議中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對公共開支造成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按照現時的開支模式行事，並會在實施有關建議前進行審慎的研究。

高級公務員的問責性

11. 張文光議員認為公務員體制改革是針對初級公務員進行。鑒於在1999年6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公務員體制改革進行的議案辯論中，議員對高級公務員的問責性表示關注，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未有在參考文件內說明此事。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此採取適當的措施，因為高級公務員失職可引致經濟損失，又或會對社會造成很大禍害。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澄清，政府當局並非針對初級公務員或公務員隊伍內任何一類人員進行改革。當局現正嘗試定出一套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改革建議。在制訂改革建議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所有意見，包括議員在有關議案辯論中及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指令離職及著令表現欠佳人員離職

12.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指令離職的建議主要以首長級人員為對象。政府當局的用意是訂立機制，容許管方指令屬下人員提早退休，以配合人力資源管理的需要，例如指令那些在現有工作崗位的表現或可以接受但已再沒有潛質晉升的人員提早退休，以免阻礙其他較能幹的人員晉升。關於加強和簡化現行規例所訂的程序，使當局可基於公眾利益更有效地指令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提前離職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指出該項建議將適用於各級公務員。政府當局的目的是改善現行機制，藉以加強對怠惰員工的阻嚇作用。

13. 劉慧卿議員強調有需要就指令離職訂立一個公平及公開的機制，因為有關的公務員在其現有工作崗位表現良好。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贊同劉議員的見解，並表示可在擬議機制下設立對管方的決定提出上訴的途徑。

私營化及遣散安排的建議

14. 部分委員關注政府服務私營化／公司化對公務員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私營化／公司化的建議不屬公務員體制改革的範疇，而應在公營機構改革的較廣層面上予以處理。李卓人議員擔心在公務員體制改革中提出有關遣散安排的建議，是為日後進行更多私營化／公司化計劃而鋪路。應陳婉嫻議員的要求，秘書將會就是次會議討論房屋署公司化的部分擬備逐字記錄本。

(會後補註：由於就房屋署公司化及遣散安排建議的討論同時進行，所擬備的逐字記錄本涵蓋該兩項事宜。逐字記錄本擬稿在1999年7月7日隨立法會CB(1)1682/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審閱，並於當天送交政府當局置評。已作實的逐字記錄本現載於附件。)

未來工作路向

政府當局

1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改革方面的未來工作路向，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在未來數月，政府當局會與部門管職雙方就個別改革範疇制訂具體建議，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報告每個範疇的進展。在進行第二輪諮詢時，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積極、合作及體諒的態度。

16. 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成立專責小組，與公務員討論那些具爭議性的改革建議，例如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他不會排除成立專責小組的可能性。不過，政府當局會再與各公務員工會會晤，商討各項改革建議的細節。

V. 政府當局就1999年公務員薪酬調整進行簡報

(公務員事務局在1999年6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PG/4-085-001/10 Pt.2/99))

1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李啟明議員時表示，若採用3個非首長級薪級的薪酬趨勢指標，將會招致

3億9,587萬港元的額外開支。李議員不反對凍結1999至2000年度的公務員薪酬，因為該項安排已為各公務員工會所接納。不過，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說明中層薪級的薪酬趨勢指標已呈正增長。因此，有關的公務員(即那些月薪介乎15,160元與46,485元之間的人員)將會因凍薪而蒙受經濟損失。

18. 鑒於有些公務員會蒙受經濟損失，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的要求，在經濟復甦時作較高的薪酬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指出，政府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政策，是逐年考慮調整的幅度。

VI. 其他事項

19. 在事務委員會要求下，政府當局答應提供參考文件，向委員講述稅務局局長黃河生先生的個案。有傳媒報道指黃先生可能已由於其妻所經營的業務而涉及嚴重的利益衝突情況。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其後在1999年6月29日及8月20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就黃河生先生的個案檢討公務員申報投資／利益的制度。)

20. 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8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1999年6月21日會議

有關房屋署公司化的討論及 有關公務員體制改革中「遣散安排」的討論的 逐字記錄本

*

*

*

陳國強議員：

我相信公務員對改革的恐慌是在於外判，私營化及公司化等問題。政府現在公務員改革問題上承諾對現職公務員保留不變是沒有用的，因為一旦推行私營化和公司化，實質上已改變。雖然政府表示有些部門不會進行私營化和公私化，但公務員實在非常害怕。舉例而言，政府現在雖然表示不會將警隊私營化或公司化，日後亦難保警察會變保鏢。我希望政府可否在現階段將公司化暫時擱置，例如擱置數年，在經濟環境好轉後才考慮這問題，我相信這樣定可消除公務員的憂慮。

主席：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栢志高先生：

I certainly can't give that assurance. It is very clearly stated that it is our policy to look at the better ways to provide services that we provide. I keep that criticism and I am sure Members heard in LegCo from the academics why do we provide certain services and why do we arrange tax costs. We ought to look at these things. That does not mean automatically that by looking at it, it would necessarily be doing it. But we certainly have to look at it. I don't think I can give such assurance.

主席：

陳議員，其實公務員事務局是答不到你的問題。早前在立法會動議辯論有關問題時，都是由財政司司長回應的，所以栢志高先生未能就擱置的問題給你一個確切答案。

*

*

*

李卓人議員：

我相信有關的問題應透過集體談判來解決。我想問的問題是關於文件第9段提及的遣散安排。職工盟強烈要求大機構儘量不要裁員，我相信政府經過今次諮詢後，應該知道有很多人反對精簡遣散程序，恐怕這是政府為日後的私營化鋪路。現有的遣散程序最少也會為有關員工安排調職，以維持職業的穩定性。就此，我想了解政府在今次諮詢後對精簡遣散程序的想法。我亦相信大部份人對自願退休並無異議，但政府會否只停留於推行自願退休這一步？另一方面，我想知道政府在第二輪諮詢中，有沒有優先次序，例如先解決一些大家都同意而市民亦有期望的事項，如紀律處分程序等。

主席：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栢志高先生：

I can answer the second part first. Yes, there of course must be priorities and we can't do everything all at once and I'll probably give some indications of those issues which we like to go forward. The issue of training must go on. It is an on-going process and it will continue. I think other things such as performance pay will take a lot longer. We will be setting priorities. This is one of the issues being looked at now when we analyze all the submissions and feedback received.

主席：

麥駱雪玲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麥駱雪玲女士：

政府在諮詢期間收到不少有關遣散安排的意見，有部份亦贊成簡化遣散程序，我想他們的理由是容易理解的。但是，有部份公務員擔心簡化遣散程序是為未來鋪路，我們在不同場合向他們解釋，簡化程序本身不會導致有遣散情況的出現。主要的問題是，當有需要遣散時，應如何作出安排。我們希望保留以往的做法，盡量安排被遣散的員工轉職到其他部門。但公務員都明白，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這些轉職的機會是減少了。我們的想法是希望將遣散所需的時間減短，同時有關遣散程序包括法律規定如AOO Terms (Abolition of Office Terms) 的賠償等，維持不變。

主席：

李議員，是否已解答了你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

主席，是可以的，但答案令我更加擔心。這證明政府仍未聽到公務員的意見，就是希望政府，如其他大機構一樣，儘量避免裁員。雖然說精簡遣散程序不會導致遣散，但私營化會導致遣散。如果不簡化遣散程序，而安排受影響員工內部調職，有經驗的員工便可繼續在政府工作。這才是公務員最大的憂慮。政府剛才的回覆正好証實公務員的憂慮是有根據的。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這問題。你的答覆引起很大的憂慮和不安。

主席：

議員擔心精簡程序導致大量裁員出現。麥太是否有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麥駱雪玲女士：

我想強調一點，就是經常提到要安排其他部門吸納受影響員工，我想這是同事的願望，我們亦會向有關部門提出這點。但問題是實際可以吸納多少員工，大家都需要明白這點。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雖然栢志高先生說有些問題他不能回答，但無論房署或水務署的員工都是公務員，因此，就你的職位而言，你是應該回答這個問題。現在有關私營化或公司化，房署明顯地已經率先推行，隨之而來的可能是水務署。請問政府，如房署的員工不同意你們提出的改革，你們會怎樣給機會他們發表意見呢？現在明顯地房署的態度是很強硬的，不讓員工代表發表意見，這與栢志高先生剛才回答時說，將來會與員工攜手合作有不同。很明顯這些是你們的同事，房署的這些員工是政府公務員，現在你可以看到一個不負責任的管方，不讓房署職員攜手，請問政府能否透過公務員事務局迫房署讓員工參與相應的改革小組？我認為這是你能夠回答的問題。如果你認為需要穩定公務員隊伍，這便是你要進行滅火的一項重要工作。

主席：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栢志高先生：

I think, it is, I'm afraid, difficult for us to comment on this, because I understand that, this is not an area where I'm particularly familiar. The working groups that have been set up are under the Housing Authority, not the Housing Department. And there is an important distinction here. The Housing Authority has set up working groups to look at how they would implement their proposals. Clearly the issue is, at what stage will the staff be involved and consulted properly on how they take forward those conclusions that come out of the Housing Authority working groups. And certainly, at that stage I would fully expect the staff to be properly consulted, properly involved. But to say that we can influence the Housing Authority, I'm afraid that's outside our remit.

主席：

陳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完全明白那批員工是屬於房署的，你完全可以要求房屋署署長苗學禮先生與員工進行對話，我認為這是你可以做得到的事，因為苗學禮先生是歸房屋局管轄的，你不要告訴我政府管不到苗學禮。我認為房屋署這件事是一個“火頭”，亦是這次公務員(改革)的一個源頭，我們說的“暗渡陳倉”便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很希望栢志高先生告訴他，房屋署署長苗學禮先生是由你管轄的嘛，你可以告訴他，

正如你剛才最後一句話，要與員工攜手共同面對困難。希望你回答我的問題，我並非要求你和房委會說這些話，只是房署吧了。

主席：

我建議可否請公務員事務局把陳議員這個強烈的意見向房署表達？栢志高先生，你可否做到？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栢志高先生：

Mr Chairman, we'll certainly take up that, but I can't add to that. But in fact, Mr Miller is very very well aware of the importance of keeping his staff informed, and has set up ambassador teams, has set up newsletters, has written to each staff individually. He's very well aware of the importance of bringing staff informed, and I certainly don't think there is any dispute. But the issue is, how and at what stage does that process happen on a formal basis. But I can certainly assure members that informally it is certainly the intention. As I understand it from the Housing Department, to keep them as well informed of the process as possible. But I'll take that point back.

主席：

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

主席，張文光議員提出討論高官問責、劉慧卿議員又提出指令離職、表現欠佳等問題，我恐怕問題更加嚴重，因為更加政治化。在一個有政客被政治任命成為部長體制下，公務員體制的高官除非犯了嚴重過失才會被革職，但命令革職人並非部長，而是公務員首長，並非政客可以指令他離職，現在我們在這個階段裏討論是否實行部長制來說，高官問責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情。

主席：

黃議員，我建議把這項議題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可能更適合。

黃宏發議員：

主席，我不同意，這是屬於公務員體制問題，若你認為公務員體制也可以政治化，那麼這個會議也不用召開，可以全部留待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我反而正提出這個委員會要討論的問題。有關私營化的問題，我同意栢志高先生說，正如李卓人議員提及簡化遣散程序一事，剛才麥太已回應公務員事務局只是負責制定精簡程序的方法，事實上當時答辯的是財政司司長，這點我也同意，但問題是，栢志高先生指私營化是房屋委員會的決定，不是房署，因而政府沒有責任，那麼房署和房屋委員會的關係究竟是怎樣？例如房屋委員會可否指令擢升哪個職員，還是公務員內部的升級體制完全是政府的內部體制？你弄清楚此點後，便會發現房屋署署長苗學禮先生與員工討論的地位是很不同的，亦表示政府的責任所在，不能把責任完全推卸給房屋委員會。

公務員事務局有沒有考慮精簡遣散程序，最後可能不是由公務員事務局或政府來決定，可能需要立法廢除某些條文，這些條文一旦廢除後，那些須解僱的公務員，可否在其他未廢除的機構內容納他們？在這個過程中，可否讓他們有機會發表意見？例如某項事物不應被廢除等，而不需要政治化，讓他們可以直接向上司表達，為甚麼他們值得繼續存在；又例如“AOT-Abolition of Office Terms”，究竟在某種情況下，是否全部、半點不變地依從那些“terms”來行事；例如屠房，我們看到一些特殊情況，因而可以再加一些還可以。這些都是公務員事務局應該可以考慮的問題，而不只是考慮精簡架構和程序那麼簡單。

主席：

哪位想回應？王女士。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倩儀女士：

主席，我希望就精簡程序方面再作一點補充。事實上，我們在考慮是否需要作出遣散安排時，我們一向的做法，將來也是這樣的做法，都是會先研究內部的調派，不只從其所屬部門本身來調配，亦會考慮同類的職系和職級，即使是不同的職系，假如這位同事能擔當另外一些職位，我們都會盡量安排；但如果用盡一切方法仍然無法吸納該位員工，不幸地，我們仍需要作出遣散的安排。

第二點，關於賠償的問題，剛才黃議員提出的問題絕對正確。事實上根據我們現在退休金的條例，如果有同事需要受到遣散的安排，我們在法例上有既定的、法例上的賠償；除此以外，在多宗個案中，亦有特別的恩恤賠償，而每宗個案都需要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即是說，當政府或社會都同意某項公營服務需要進行私有化，因而引

致需要作出遣散安排，這項政策決定後，公務員事務局會盡量照顧員工的意見，亦會在現有的基礎下盡量作出安排，以期減輕員工的痛苦。

主席：

黃議員。

黃宏發議員：

主席，但現在的問題更大，例如政府把“KCR”公司化時，是真的公司化，因為是公營機構，當時的“terms”相當好，但比不上後來的醫院管理局，兩者中間有“VTC”，是關乎以前教育署的某些人員。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多不同的安排，今次“slaughterhouse”又好了一些。政府若按長俸條例的法定賠償公式來計算是很不妥當的。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說“集體談判”，政府若願意以集體談判的方式來與他們討論可能會較佳。栢志高先生亦說得對，應該合作，因為集體談判可能會拖延得很 久，但也有可能並非如此，可能很快便解決，所以精簡程序，可能集體談判，但大家要有合作精神；如果雙方沒有合作精神時，可否採用“compulsory arbitration”強制性的仲裁這是具權威性，雙方都必須接受的，可否這樣立例制定這便最簡單，政府有沒有考慮？

主席：

栢志高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栢志高先生：

Mr Chairman, we are talking about very detailed proposals, which, I honestly, can't say that we are at the point of being able to talk about the detail. I think all I can say is that, the examples that you've quoted, each one is looked at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time, the staffing situation, the policy objective of the Government, the costs involved. We certainly do not expect the policy considerations to change. What we are talking about, from our perspective is how we deal with the process once that policy decision is changed, and how we deal with the staff. The important thing is that, the staff are always involved as early as we can do so. They are told of the ideas and they are told what the options are. As to whether there are opportunities for arbitration and negotiation, it varies from circumstances to circumstances. We will look at these ideas.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8日